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亦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905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亦祐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附表二提領金額欄內所示金額均應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下同）5 元；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 至9 行「面交車手，負責聽從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拿取他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再放置至指定地點，並自行從中抽取部分現金作為對價報酬。鄭亦祐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車手，負責聽從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拿取他人提供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後，再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並自行從中抽取部分現金作為對價報酬。鄭亦祐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岳勳』、暱稱『小牛』（下稱『吳岳勳』、『小牛』）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5行「再將提領之現金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應更正為「再將提領之現金交付予『小牛』」；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亦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0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
02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03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條
05 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
06 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
07 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08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為該
09 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
10 前相較尚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
1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4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
16 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
17 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18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1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
22 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3 項於11
23 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
2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
27 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
28 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贓款共計15萬7053元，未達1 億元，且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尚得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 月以上7 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 月以上6 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因被告雖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但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 項規定論處。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經查，被告參與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上開更正事項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所涉詐欺集團各

01 自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警機關難以
02 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定犯
03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4 2 條第2 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
05 達1 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
06 般洗錢罪。

07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
08 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
10 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惟依卷內被告於偵
12 訊時之供述可知，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另有「吳岳勳」、
13 「小牛」之人，核此部分被告上開所犯應均係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被告所犯法條，容有未洽。又因上
15 開犯行，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程序中業已告知
16 被告可能涉犯之罪名，自得變更起訴法條加以審理，附此說
17 明。

18 (四)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19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與「吳岳
20 勳」、「小牛」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
21 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
22 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五)告訴人方永舟於本案雖有數次匯款之行為，然此係正犯就該
24 次詐欺取財行為使該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各
25 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此部分亦自應僅成立一罪。

26 (六)又被告就本案告訴人其等所匯款之款項，雖有如附件起訴書
27 附表二「提領地點」、「提領時間」及「提領金額」欄所示
28 之分次提領行為，然對此提領之時間、地點緊接，手法相
29 同，且均各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30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31 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各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

0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分別論以
02 包括一罪。

03 (七)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4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5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6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7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08 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9 就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犯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
11 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各屬一行
12 為觸犯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
13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八)被告所犯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3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5 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九)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
2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
25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坦承犯行，然因被告並未自動繳
26 交其犯罪所得，故仍不符上開減刑要件，附此敘明。

27 (十)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28 刑罰，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29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參與詐欺組織貪圖不法利
30 益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偏差，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
31 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本案告訴

01 人等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
02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等求償及追索遭詐
03 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
04 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
05 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
06 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
07 酌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之財物及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
08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
09 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
12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
13 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 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14 1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
16 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17 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18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19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20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
21 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
22 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
2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款
25 項，業經被告提領後上繳「小牛」，再由「小牛」轉交予詐
26 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
27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
28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
2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二)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報酬2,000元，核俱屬其犯
31 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各告訴人，本院酌

01 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
02 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
03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4 徵其價額。

0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06 段、第300 條、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施懿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23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1 所示犯行（告訴人張秀英部分）	鄭亦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告訴人范孟潔部分）	鄭亦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3 所示犯行（告訴人方永舟部分）	鄭亦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05號

被 告 鄭亦祐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1樓之9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亦祐於民國112年8月8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渠等分工模式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使用撥打電話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在指定地點交付予機房成員指定之人；鄭亦祐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聽從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拿取他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再放置至指定地點，並自行從中抽取部分現金作為對價報酬。鄭亦祐加

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詐欺時間，以假冒客服之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匯款金額分別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再由鄭亦祐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持上開受款項戶之提款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致附表二所示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之現金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並從中抽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附表一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秀英、范孟潔、方永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亦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被告因在臉書上應徵到工作，工作內容是領錢，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聯繫，再受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提領現金後，從中抽取2,000元作為報酬後，餘款放至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秀英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一編號1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范孟潔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一編號2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方永舟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一編號6之事實

01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3年6月2日山警分偵字第1130005773號函所附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6	監視器翻拍照片20張	佐證被告有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本案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

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被告雖有如附表所示數次共同提領同一告訴人遭詐欺匯款之行為，然其既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之時間，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各別提領款項之行為難以分割，應論以接續犯一行為。被告先後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自承有從上開現金中，從中抽取2,000元作為對價報酬乙情，此部分即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張建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盧珮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秀英 (提告)	112年8月8日17時許	112年8月8日18時46分許	29,985元	編號1、2匯入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 編號3匯入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
2	范孟潔 (提告)	112年8月8日17時許	112年8月8日18時54分許	29,983元	
3	方永舟 (提告)	112年8月8日20時10分許	112年8月8日20時48分許	49,989元	
			112年8月8日20時50分許	6,123元	
			112年8月8日20時57分許	11,012元	
			112年8月8日21時14分許	9,987元	
			112年8月8日21時15分許	9,985元	
			112年8月8日21時17分許	9,989元	

04 附表二：

05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華南銀行	桃園市○○區○○路0 段000號(第一銀行迴 龍分行ATM)	112年8月8日19時11分許	20,005元
2	000-0000000000 000		112年8月8日19時12分許	10,005元
3			112年8月8日19時13分許	20,005元
4			112年8月8日19時14分許	20,005元
5			112年8月8日19時15分許	20,005元
6			112年8月8日19時16分許	3,005元
7	兆豐銀行	桃園市○○區○○路0 段000號(龜山迴龍郵 局ATM)	112年8月8日21時2分許	20,005元
8	000-0000000000 00		112年8月8日21時3分許	20,005元
9			112年8月8日21時4分許	20,005元
10			112年8月8日21時5分許	7,005元
11			112年8月8日21時8分許	12,005元
12			112年8月8日21時18分許	10,005元
13			112年8月8日21時22分許	11,005元
14			112年8月8日21時34分許	20,005元